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2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住地政府拟征收山东公司位于老厂区的房屋资产，山东公司将获得补偿款7,483.5138万元，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5,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本次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公司于2024年6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上述房屋征收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㈠签约主体

甲方(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临沂河东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临沂市河东区住房保障中心、临沂市河东区九曲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山东公司

㈡被征收房屋资产现状

位于河东区九曲街道处房屋，建筑物建筑面积合计41,507.92平方米。国有土地3宗，占用国有土地79,024平方米。

㈢被征收房屋资产补偿价值及其他补助

甲方应付乙方补偿费用总额为人民币7,483.5138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补偿价值3,403.4059万元，附属物补偿价值207.2592万元，土地评估值2,553.1088万元，政策性费用1,105.3344万元。

㈣补偿款支付

协议签订后1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4,000万元作为预付款；乙方收到预付款后30天内，项目解除相关抵押查封，将被征收房屋腾空并移交给甲方，经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7,000万元；同时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产权证书注销等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尾款483.5138万元。

目前，山东公司老厂区土地及房屋设定了一笔金额3,500万元的银行贷款抵押，于2024年10月12日到期。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山东公司应住地政府建设规划要求，已于2023年12月份完成整体迁建工作，新厂区同时开展正常生产运营。

本次被住地政府征收的房屋资产为老厂区停用资产，相关行政征收程序正当，补偿金额公平合理，征收补偿协议的最终履行将有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资产运营效率，增加流动资金。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预计将增加公司损益约5,000万元，具体会计处理及金额、收益归属期以工作进展、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3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财务部门确认，本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及其分公司依据国家及住地政府部门文件在2024年5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4,354,749.94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本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1.69%。明细如下：

项目内容	补助金额(元)	补助类型	会计科目	收款单位
零星补助	22,1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孙)公司
地方财政支持	282,649.94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企业发展资金	14,0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全资子公司
合计	14,354,749.94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上述与收益相关的补助计入2024年当期损益(其他收益)。

本次公告的政府补助会对公司2024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0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公司在任董事6人，参与表决董事6人。经与会董事审议，并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24年6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十项议案。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4-031。

二、审议通过《关于山东公司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临沂市城市建设总体规划、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决定公告(临东政征公告字2024第2号)，临沂市河东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中绿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称山东公司)老厂区的房屋实施征收，涉及山东公司老厂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上附着物，经住地政府部门委托的评估机构评估，山东公司被征收资产的评估价值即山东公司可获得补偿金额为7,483.5138万元。同意山东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住地政府的规定与要求与相关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就房屋征收补偿事宜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的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子公司老厂区房屋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32。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中再资环 公告编号：临2024-031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3至10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2024年4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1)、《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26)。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再生资源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再资源再生开发有限公司、中再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广东华清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北京新兴新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晟资本(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供销集团北京鑫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17	中再资环	2024/6/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如有)、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㈡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股东帐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㈢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方式登记。

㈣登记时间：2024年6月21日至25日，每天9:00-11:00，14:00-16:00。

㈤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㈠ 联系人：樊吉社

电话：010-59535600

传真：010-59535600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B座8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㈡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用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再资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为下属企业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4年6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3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724,613.1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5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5月，公司未实施回购。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0,389,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4%，购买的最高价为9.98元/股，最低价为5.0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81,724,613.18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医疗 公告编号：2024-034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详见"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履行的审议程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于2023年11月29日签署了《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认购业务确认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全额存入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 类型	产品名称	金 额(万元)	实际收益金 额(万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天)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黄岩支行	结构性存款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30.33	2.40%	91
			6,000	36.40	2.40%	91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增加股东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64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0,196,560股，发行价格为8.14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89,999,998.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9,206,798.40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80,793,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2年12月30日出具天健验(2022)753号《验资报告》验证，并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 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类型	收益类型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5,000	1.35%或2.40%或2.60%	28天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5,000	1.35%或2.40%或2.60%	28天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按照决策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同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

2、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浙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认购日期	2024年6月4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收益起算日	2024年6月7日
到期日	2024年7月5日共到期10,000万元
本金及收益	1、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40%或2.60%(年化)。 2、5,000万元：浙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预期到期利率：1.35%或2.40%或2.60%(年化)。
本金及收益支付	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时，投资者应得的产品本金和收益于清算期后3个工作日内划转至投资者账户。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其他情况

1、本次委托理财额度和期限未超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使用额度与期限；

2、本次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授权额度范围内所购买的均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 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水平低。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 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1916，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084.78	247,997.94
负债总额	85,447.75	82,013.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890.76	157,604.92
项目	2024年1-3月(未经审计)	2023年1-12月(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66.12	14,020.20

公司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使用的资金为部分闲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适度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六、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投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15,000万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滚动循环使用。公司保荐机构亦就此出具了核查意见。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编号：2024-022)。

八、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2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7.9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0.33	-----
4	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36.40	-----
5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6	结构性存款	5,000	/	/	5,000
合计		33,000	/	/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不适用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000	
总理财额度				15,000	

注：1、上表中序号5-6即为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产品；

2、公司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为142.57万元，最近一年经审计净利润为-6,548.04万元。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603073 证券简称：彩蝶实业 公告编号：2024-017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5月17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16,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8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6/11	—	2024/6/12	2024/6/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施建明、施屹、闻娟英、蔡芳、张红星、杨忠明、范春跃、孙汉忠、湖州汇蝶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张里浪、张利方、顾林祥、董旭丽、浙江湖州久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即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

(3)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非居民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本公司将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有关规定，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72-3958999

特此公告。

浙江彩蝶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1299 证券简称：美能能源 公告编号：2024-041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2日、2024年2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

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2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未发生实质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并进一步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进行了相应调整，自除权除息日2024年5月28日起，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8.70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8.40元/股。

现将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内，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862,300股，占公司总股本187,579,697股的0.46%，最高成交价为12.2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1.1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9,996,830.00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的价格符合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以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美能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5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4-055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二期)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